

海門方言表達現實存在的句末助詞“個”

黃冬笑

北京大學

提要

海門方言有表達現實存在的句末助詞“個”，其性質不同於焦點標記“個”和語氣詞“個”。根據所搭配的謂語語義類型可以分為表達過去事件存在的“個_{過去}”、表達靜態性狀存在的“個_{靜態}”、表達慣常事件存在的“個_{慣常}”。用法上，三者均強制性使用，其中“個_{慣常}”能用於否定句而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不能。功能上，三者均含有存在體義，“個_{過去}”還含有過去時義，“個_{靜態}”還含有肯定的情態義。海門方言的這類句末“個”表明，吳語中存在有時體功能的句末“個”。

關鍵詞

海門方言，句末助詞，個，現實存在

1. 引言

漢語方言中普遍存在類似普通話“的”、與結構助詞同源的句末助詞，不同方言的“的”類句末助詞功能存在差異。普通話句末助詞“的”可以分為“過去焦點化”和“確認語氣”兩個功能，前者是作為焦點標記（focus marker）的結構助詞，後者是語氣詞（范曉蕾 2024a）。吳語中的這類句末助詞形式為“個”，也有的研究寫作“葛”“啷”“格”等。吳語海門方言¹句末助詞“個”語音形式為 [gəʔ/goʔ]。具體而言，用於句末其他語氣詞前讀 [gəʔ]，用於句子最末時讀 [goʔ]。海門方言的句末助詞“個”也有焦點標記和語氣詞用法，例如：

- (1) 我是^昨日頭來個_{焦點}。（我是^昨天來的。）
 (2) 甲：明明勒屋哦？（明明在家嗎？）
 乙：明明勒屋裡個_{語氣}。（明明在家。）
 (3) 甲：葛椿事體你肯定曉得個。（這件事情你肯定知道。）
 乙：瞎話，葛椿事體我弗曉得個_{語氣}。（瞎說，這件事情我不知道的。）

其中，語氣詞用法與普通話及其他一些方言中的情況有所不同，關於這類句末“個”筆者將另文討論。另一些強制性使用的句末“個”難以歸入焦點標記或語氣詞，如例（3）甲句及下例中的“個”：

- (4) 我早日頭買菜去*（個）。（我早上買菜去了。）
 (5) 渠特爺吃香煙*（個）。（他爸爸抽煙。）

這類句末“個”是吳語中比較特別的用法，它們的使用條件尚缺乏細緻描寫，性質和功能也有待釐清。本文主要關注這一類句末“個”，描寫和研究這類句末助詞“個”將幫助我們加深對吳語句末“個”的理解。

本文語料由筆者自擬，經發音人核實和補充。語料中的用字，本字不明的用同音字表示，同音字右上角標“=”，常用虛詞省略同音字符號（如“勒_在”“勒_呢”“勒_憾”“葛_{這/那}”“節_這”“特_{了；人稱代詞複數標記}”“脫_{和；替}”“浪_上”）或寫作俗字（如“哦_嗎”），沒有同音字的用“□”標示。不合法的例句用星號“*”標示，不合語境的例句用井號“#”標示，“^”標示焦點。

¹ 海門方言通行於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中南部，《中國語言地圖集》（1987）劃歸吳語太湖片蘇滬嘉小片。

2. 研究背景及海門方言句末“個”的多功能性

吳語句末助詞“個”用法複雜，前人對各吳語方言點句末“個”的功能有不同看法。胡明揚（1992）等將句末助詞“個”視為純粹的語氣詞，不過，也有的研究指出句末助詞“個”還含有時體義。趙元任（1926: 874）提到“的”類句末助詞“在南方方言中往往當一種像英文的過去似的”。後來的一些研究更為具體地指明了吳語句末助詞“個”的時體義，錢乃榮（1998）等稱為“近過去”，許寶華、湯珍珠主編（1988）等稱為“已然語氣”，王培光、張惠英（2003）等稱為“完成”。李小凡（1998: 194）將蘇州方言的句末“個”視作表“當然態”的“事態助詞”，表示“認定某一情況的存在”，其中也暗含了“個”有時體義的觀點，因為事態助詞是“從一個參照的時間來看句子的狀態”（李訥等 1998: 99）。不過既有研究對句末“個”時體義的論述還比較簡單，吳語句末“個”是否具有時體功能、具體表達何種時體義有待進一步研究。本文對海門方言句末“個”的討論將回應這個問題。

此外，胡明揚（1992）、劉丹青編（2017）等還指出吳語句末“個”常常強制性使用，具有完句作用。對此，胡明揚（1992: 76）從句末“個”的歷時來源角度給出解釋，認為“個”強制使用的原因是它來源於結構助詞，不能刪去是結構助詞的特點。劉丹青編（2017: 481）則從共時角度分析這一現象，認為吳語“個”的強制性反映了其與普通話句末“的”的差異，“個”是體現基本交際功能的“基本式（mood）”標記，“基本式標記因為要體現基本的交際功能，所以有較大的強制性”。吳語句末“個”的使用條件比文獻所述更為複雜，不同環境下的“個”強制性使用的原因可能不同。本文將在描寫“個”的用法的基礎上進一步討論這些強制性使用的“個”何以能促成完句。

“個”作為句末助詞，與全句的謂語密切相關，謂語語義類型會影響句末“個”的使用。具體而言，海門方言中謂語所指是否具有恆常性、是否具有動態性、動態謂語具有什麼樣的時間屬性都會影響“個”的使用。因此，本文結合“個”的使用特點對謂語語義類型作出如下分類：首先根據謂語所指涉的情狀的恆常性分為“慣常事件（habitual event）”和“非慣常事件（non-habitual event）”，後者根據動態性分為“靜態性狀”和“動態事件”，“動態事件”又根據時制（tense）類型分為“過去動態事件”“現在動態事件”“將來動態事件”（簡稱“過去事件”“現在事件”“將來事件”），這樣共有“慣常事件”“靜態性狀”“過去事件”“現在事件”“將來事件”五種語義類型。

現在事件句和將來事件句一般不需要使用“個”，例如：

- (6) 我勒燒飯。（我在做飯。）
- (7) 明朝上半天渠特要開會。（明天上午他們要開會。）

它們只在特定語篇環境下強制性或可選性地使用“個”，例如：

- (8) 甲：你勒燒飯哦？（你在燒飯嗎？）
乙：我勒燒飯*（個）。（我在燒飯。）
- (9) 甲：明朝一淘去！（明天一起去！）
乙：□[ao⁵³]勸我，我弗去（個）。（別勸我，我不去（的）。）

上例中的“個”與特定的言語行為或主觀態度直接相關，屬於語氣詞。語氣詞“個”在同類語篇環境下也用於其他語義類型的句子，本文不展開討論。

慣常事件句、肯定性過去事件句和部分肯定性靜態性狀句則總是強制性使用“個”。這些句子中的“個”具有表達過去事件、靜態性狀或慣常事件存在的功能，本文具體討論這些句子中的“個”，並將這類句末“個”的功能統稱為“現實存在”。

3. 海門方言的現實存在的“個”

表達過去事件存在的“個”（“個_{過去}”）、表達靜態性狀存在的“個”（“個_{靜態}”）和表達慣常事件存在的“個”（“個_{慣常}”）用法和功能既有共性也存在差異，本節分別分析以上三類句末“個”，再討論功能分合問題。

3.1. 表達過去事件存在的“個”

（一）“個_{過去}”的用法

普通話“了₂”有報導單獨過去事件的功能（Chao 1968；范曉蕾 2020b），該功能在許多南方方言中由“的”類詞而非“了”類詞承擔。海門方言正是如此，句末助詞“個”可以承擔報導單獨過去事件的功能，例如：

- (10) 甲：渠特兩口[nan²³¹]_{怎麼}孩_{怎麼}無得何聲音啦？（他們倆怎麼都沒什麼話？）
乙：兩個人吵勢*（個_{過去}）。（兩人吵架了。）

在句法形式上，“個_{過去}”總是強制性使用，不能刪去，如上例所示。“個_{過去}”不能用於否定句，如下例。這是因為否定詞“罈沒”的轄域為整個謂語（如下例中的“來”），與“個_{過去}”一致，它含有否定存在義，排斥含有現實存在義的“個_{過去}”。

- (11) 渠昨日頭罈來（*個_{過去}）。（他昨天沒來。）

需要注意的是，“個_{過去}”句有時和對比焦點句形式一致，區別在於“個_{過去}”句不含對比焦點，同時不能搭配焦點標記“是”。例如，下例中含“個_{過去}”的（12a）句

中“來”為自然焦點，排斥“是”，而含“個_{焦點}”的(12b)句中“昨日頭_{昨天}”為對比焦點，可以加“是”。

- (12) a. 渠 (* 是) 昨日頭 ^ 來個_{過去}。(他昨天 ^ 來了。)
b. 渠 (是) ^ 昨日頭來個_{焦點}。(他 (是) ^ 昨天來的。)

“個_{過去}”通常用於報導新的背景信息 (backgrounded information)，如例(13)中“個”用於始發句，其後通常有對事件“碰著_{遇到}晶晶”的進一步說明；例(14)中，“我眼頭吃餅乾個_{我剛才吃餅乾了}”也是新信息，它是對前景信息 (foregrounded information) “弗_{不餓}”的說明。

- (13) 對個，躉脫你兩話嘞，我昨日頭勒路浪碰著晶晶個。(對了，還沒和你說呢，我昨天在路上碰到晶晶了。)
(14) 甲：餓哦？(餓嗎？)
乙：弗餓，我眼頭吃餅乾個。(不餓，我剛才吃餅乾了。)

“個_{過去}”一般不能用於報導前景信息，特別是不能用於包含一系列前景信息的事件進展鏈條 (徐晶凝 2012)，例如：

- (15) 門開特 /* 個，琳琳進來特 /* 個，過特一歇又出去特 /* 個。(門開了，琳琳進來了，過了一會兒又出去了。)

“個_{過去}”對謂語的情狀類型 (situation type) 有特別的要求。“個_{過去}”只能搭配動態持續性 VP。² “個_{過去}”句的謂語可以是活動 (activity) 情狀 (如例 16) 或成就 (accomplishment) 情狀 (如例 17)。

- (16) 我上半年汰衣裳個。(我上午洗衣服了。)
(17) 昨日頭我看你送撥我葛本書個。(昨天我看你送給我的那本書了。)

同時，“個_{過去}”句的 VP 不能帶“特_了”“勒_在”“勒憾_著”等動態性時體詞，如例(18)不合法，例(19)則不需要使用句末“個”(見 19a)，當它句末帶“個”時，此時的“個”只能是語氣詞 (見 19b)。

² 范曉蕾 (2020b) 將兼有動態性和持續段的活動 VP 和成就 VP 稱為“動態持續性 VP”。

- (18) * 我上半年汰特衣裳個。(試圖表達：我上午洗了衣服。)
- (19) a. 我過去葛辰光渠勒旺點心。(我過去的時候他在做午飯。)
- b. 我過去葛辰光渠勒旺點心個_{語氣}。(我過去的時候他在做午飯的。)

“個_{過去}”句的謂語不能是狀態 (state) 情狀，也不能是達成 (achievement) 情狀。當謂語為狀態 VP 時，由於不能帶動態性體貌詞，句子不表達動態事件；當謂語為達成 VP 時，句末“個”只能在特定語境下使用，屬於語氣詞，如例 (20) (21)。

- (20) [作始發句]# 今朝飯我一淘吃通個。(今天飯我全吃完了。)
- (21) 甲：飯爨吃通哦？(飯有沒有吃完？)
- 乙：吃通個_{語氣}。(吃完了的。)

(二) “個_{過去}”的功能

綜上，“個_{過去}”可以用於報導作為新的背景信息的過去事件，且在這類句子中強制使用。本文認為這類“個”兼具體意義和時制義。

在體貌義方面，它編碼了靜態的“存在體”義，表達“存在 VP 所述的這種事件”。³ 存在體是一種靜態性體貌義，“個_{過去}”的存在體意義意味著“VP 個_{過去}”整體具有靜態性。這表現為“個_{過去}”只能搭配靜態性體貌詞“過”⁴而不能搭配其他體貌詞，還表現為“個_{過去}”不能搭配動態性最強的達成情狀 VP，因為動態性最強的成分最難接受靜態化操作。“個_{過去}”的這種靜態性意義與其來自名詞化標記“個”有關，⁵ 名詞化標記“個”搭配動態性成分能將其靜態化，句末“個”保留了這一特性。“個_{過去}”使得 VP 所述事件被視為一個具有靜態性的整體，從而表達這個整體在過去時間軸上的存在。

在時制義方面，由於“個_{過去}”專門搭配過去事件，可知它編碼了過去時義。“個_{過去}”句如含有時間狀語，則這些時間狀語均指向過去時間，如例 (13) 的“昨日頭_{昨天}”、例 (14) 的“眼頭_{剛才}”、例 (16) 的“上半年_{上午}”；當句中無時間狀語時，事件時間也只能在過去，句子不允許有“事件持續至今”的解讀，如例 (10) 的答句“兩個人吵勢個過去_{兩人吵架了}”不能解讀為吵架還未結束。

³ “存在體”的相關論述見范曉蕾 (2020a, 2024b) 對東南方言助動詞“有”的分析。

⁴ 普通話經歷體助詞“過”具有靜態性，相關論述參見龍果夫 (1958: 118)、Yeh (1996)、屈承熹 (2006 [1998])、范曉蕾 (2024b) 等。海門方言的“過”同樣是靜態性體助詞。

⁵ 和普通話及許多其他方言一樣，海門方言的句末“個”與名詞化標記“個”形式基本一致，存在發展關係。本節所討論的“個_{過去}”由名詞化標記“個”經由焦點標記“個”發展而來，演變路徑將另文討論。

“個_{過去}”編碼存在體義和過去時義也表明，吳語句末“個”含有類似趙元任（1926）、許寶華、湯珍珠主編（1988）、錢乃榮（1998）等提到的“過去/已然”義的時體功能。

現在我們就可以解釋“個_{過去}”的強制性。“個_{過去}”並非焦點標記那樣的結構性成分，它的強制性使用是因為它有促成完句的功能。對於含“個_{過去}”的過去事件句，除“個”以外不含有時體詞，因此這類謂語需要“個_{過去}”提供過去時和存在體意義來滿足句子的現實性（reality）在時間參照方面的要求。“個_{過去}”的功能也能解釋其句法特點，“個_{過去}”不用於否定句是因為“罈”已經編碼了過去時和存在體，不再需要“個_{過去}”提供的時體義，同時，“個_{過去}”句的信息狀態（information status）也與否定句衝突。“個_{過去}”報導新信息，句中的謂詞是未被激活的信息，而否定句則總是預設聽者熟悉或相信相應的肯定命題（Givón 1978；沈家煊 1999: 44），其中的謂詞不是未被激活的信息。

3.2. 表達靜態性狀存在的“個”

（一）“個_{靜態}”的用法

“個”搭配靜態性狀時也可以承擔與“個_{過去}”“表示過去事件在時間軸上的存在”平行的功能，搭配靜態性狀類謂語，表達靜態性狀存在，如例（22）（23）。這一類句末“個”本文記為“個_{靜態}”。

(22) 葛件衣裳蠻清爽 * (個)。(這件衣服挺乾淨。)

(23) 渠曉得王老師個電話號頭 * (個)。(他知道王老師的電話號碼。)

句法形式上，和“個_{過去}”一樣，“個_{靜態}”總是強制性使用。同時，“個_{靜態}”不能用於否定句：

(24) 葛件衣裳弗清爽 (* 個_{靜態})。(這件衣服不乾淨。)

(25) 渠弗曉得王老師個電話號頭 (* 個_{靜態})。(他不知道王老師的電話號碼。)

以上例句並非不能使用句末助詞“個”，只是句末用“個”後有不同於原句的確信的語氣義，且這種“個”不強制使用，如下例。基於這樣的形式和意義差異，本文認為下例中的句末“個”並非本節所討論的“個_{靜態}”，而是語氣詞“個”。

(26) 葛件衣裳弗大清爽 (個_{語氣})。(這件衣服不太乾淨(的)。)

(27) 渠弗曉得王老師個電話號頭 (個_{語氣})。(他不知道王老師的電話號碼(的)。)

“個_{靜態}”搭配表達靜態狀態的謂語，且對所搭配的謂語有限制，具體包括心理動詞短語和受副詞“蠻_挺”修飾的形容詞短語，這些謂語都具有一定的主觀性。下面分別討論。

“個_{靜態}”可以搭配部分指涉靜態狀態的心理動詞短語，主要包括“曉得_{知道}、高興_{願意}、歡喜_{喜歡}、相信、放心、懂、識_{認得(物)}、認得_{認識(人)}、當心”構成的短語，報導靜態性狀，如例(23)及下列：

- (28) 渠高興_{願意}掃地*(個)。後頭點就讓渠掃地。(他願意掃地。以後就讓他掃地。)
- (29) 甲：老李勒哪裡啊？(老李在哪裡？)
乙：渠歡喜_{喜歡}來牌*(個)。你到來牌臺子浪尋尋去。(他喜歡打牌。你去牌桌上找找去。)

“個_{靜態}”句用於報導新的背景信息，如上例。當動詞為語境舊信息時，這些句子不強制使用“個”，例如：

- (30) 甲：渠高興做何生活啊？(他願意幹什麼活？)
乙：渠高興掃地。(他願意掃地。)
- (31) 甲：渠平常歡喜何體啊？(他平時喜歡幹什麼？)
乙：渠歡喜來牌。(他喜歡打牌。)

其他靜態心理動詞如“懷疑、懊惱_{後悔}、想、思量_{思念}、當(仔)_{以為}、恨、作帳_{打算}、猜、嫌、眼生_{羨慕}”構成的短語不需要搭配“個_{靜態}”，例如：

- (32) 我懷疑渠昨日頭腦回轉。(我懷疑他昨天沒回家。)
- (33) 渠單眼生_{羨慕}別人家。(他光羨慕別人。)

其他狀態情狀的謂詞性短語也不需要“個_{靜態}”促成完句，例如：

- (34) 渠是老師。(他是老師。)
- (35) 明明勒_在屋裡。(明明在家。)
- (36) 我有三十塊洋鈔。(我有三十塊錢。)

“個_{靜態}”還可以搭配形容詞性短語。謂語為光杆形容詞時由於缺乏程度性而不能完句，帶程度修飾語的形容詞性短語通常可以不依賴“個”獨立完句，只有受副詞“蠻_挺”修飾的形容詞性短語例外，這類短語如以形容詞為焦點，則必須搭配“個_{靜態}”，例如：

- (37) 葛件衣裳蠻[^]清爽* (個)。(這件衣服挺乾淨。)
(38) 其人蠻[^]小氣* (個)。(這人挺小氣。)
(39) 渠脫渠特娘兩蠻[^]像* (個)。(他和他媽媽挺像。)

“個_{靜態}”通常用於報導作為新信息的靜態性狀，此時形容詞為焦點，上面的例子中，形容詞“清爽_{乾淨}”“小氣”“像”分別為焦點。當強調副詞“蠻_挺”時，句末不強制使用“個”，例如：

- (40) 葛件衣裳[^]蠻清爽。(這件衣服[^]挺乾淨。)
(41) 其人[^]蠻小氣。(這人[^]挺小氣。)
(42) 渠脫渠特娘兩[^]蠻像。(他和他媽媽[^]挺像。)

“個_{靜態}”不搭配光杆形容詞或受程度副詞“有點”“特別”或程度補語“交關_挺”“煞_挺”修飾的形容詞。後者具體表現為，當形容詞受“有點”或“煞_很”修飾時，不依賴句末“個”完句，此時句子只能搭配不強制使用的語氣詞“個”，如例(43)(44)；當形容詞受“特別”或“交關_很”修飾時，句末排斥助詞“個”，如例(45)(46)。

- (43) 葛件衣裳有點[^]噁心(個_{語氣})。(這件衣服有點髒(的)。
(44) 葛件衣裳噁心煞(個_{語氣})。(這件衣服挺髒(的)。
(45) 葛件衣裳特別清爽(*個)。(這件衣服特別乾淨。)
(46) 葛件衣裳清爽來交關(*個)。(這件衣服乾淨得很。)

(二) “個_{靜態}”的功能

綜上，“個_{靜態}”可以用於表達部分具有一定主觀性的靜態性狀。心理動詞為謂語核心的靜態狀態表達和“蠻_挺+形容詞”的靜態性質表達都強制要求句末助詞“個_{靜態}”，它們的否定表達不需要強制性的“個_{靜態}”，可見，“個_{靜態}”的功能為肯定主觀性靜態性狀的存在。

具體而言，“個_{靜態}”含有表達現實存在的“個”共有的“存在體”義，但這種靜態體意義在搭配靜態性狀時較弱。這表現為並非所有靜態性狀句都需要使用“個_{靜態}”，原因是靜態性狀本身就具有靜態性，不依賴靜態化操作。

“個_{靜態}”在存在體義之外還含有一定的主觀性意義，這種意義應該是表肯定(affirmative)的情態(modal)義，這從“個_{靜態}”對謂語的要求可以看到。搭配狀態VP時，“個_{靜態}”限於搭配心理動詞為核心的VP，含心理動詞的VP所述情狀表述與

主體心理狀態有關的事件，這類事件的真確性的可及性相對其他狀態類情狀更低，因此在陳述此類情狀時，需要用句末“個”肯定情狀為真。

形容詞謂語句中，不帶程度詞的形容詞因為缺乏程度定位而不能完句（郭銳 2015），帶程度詞的形容詞通常能完句，但帶程度詞“蠻_挺”的句子在單獨報導靜態性質的語境下不能完句，要求強制使用“個_{靜態}”。這顯然與副詞“蠻_挺”的特殊性有關，“蠻_挺”的語義接近普通話的程度副詞“挺”，表達主觀量的程度，⁶作為一種主觀性表達，在作客觀性陳述時，需要由句末“個”肯定情狀為真。而強調副詞“蠻_挺”時，不要求使用“個”來完句，這是因為此時的“蠻_挺”情態上的肯定義⁷被凸顯，不需要由句末“個”肯定情狀為真。這也與心理狀態句的情況一致，陳述具有某種心理狀態時，由於心理狀態只對主體本身直接可知，因此在客觀陳述這類情狀時，需要給以肯定。綜上可知，“個_{靜態}”的存在體意義較弱，同時含有肯定的情態義。

3.3. 表達慣常事件存在的“個”

（一）“個_{慣常}”的用法

慣常範疇可以分為功能習性、高頻慣常、條件必然、靜態性質四類（范曉蕾 2017），海門方言“個_{慣常}”搭配表達這些慣常事件的句子都強制使用“個”，如下例。這一類句末“個”本文記為“個_{慣常}”。

- (47) [功能習性] 渠特爺吃香煙 * (個)。(他爸爸抽煙。)
- (48) [功能習性] 葛把李刀薊菜 * (個)。(這把刀用來切菜。)
- (49) [高頻慣常] 老王經常性吃香煙 * (個)。(老王經常抽煙。)
- (50) [高頻慣常] 渠特葛登_三冷天一地落雨 * (個)。(他們那裡冬天總是下雨。)
- (51) [條件必然] 哈爾濱冬天會得落雪 * (個)。(哈爾濱冬天會下雪。)
- (52) [靜態性質] 梔子花本身就蠻_^香 * (個)。(梔子花本身就挺香。)
- (53) [靜態性質] 丫頭脫娘兩總貫有點像 * (個)。(女兒和媽媽總歸會有點像。)

和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一樣，在句法形式上，“個_{慣常}”總是強制性使用，上面的例句中“個”均不能刪去。與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不同的是，“個_{慣常}”可以用於否定句，下面這些否定性慣常句的句末也都強制性使用“個”。

- (54) [功能習性] 渠特爺弗吃香煙 * (個)。(他爸爸不抽煙。)
- (55) [高頻慣常] 北京弗大落雨 * (個)。(北京不常下雨。)

⁶ 關於普通話“挺”的論述參見劉心欣（2022）。

⁷ 關於普通話“挺”的肯定義參見李宇鳳（2020）。

- (56) [條件必然] 廣州冬天弗會得落雪 * (個)。(廣州冬天不會下雪。)
(57) [靜態性質] 葛種醬油胎生弗大紅 * (個)。(這種醬油就是不太紅。)

關於功能習性句和靜態性質句中的“個”，還有兩點需要說明。功能習性句和上文談到的過去事件句形式可能相同，“個_{過去}”和“個_{慣常}”都可以搭配活動 VP，不過兩者構成的句子意義不同。活動 VP 搭配“個_{過去}”用於報導過去事件，如例(58)；搭配“個_{慣常}”用於表達功能習性類慣常事件，如例(59)；作為對照，不帶句末“個”時，活動 VP 表達意願，如例(60)。

- (58) 昨日頭夜來我吃紅酒個_{過去}。(昨天晚上我喝紅酒了。)
(59) 甲：你平常吃何酒個啊？(你平時喝什麼酒？)
乙：我吃紅酒個_{慣常}。(我喝紅酒。)
(60) 甲：有白酒嘞啤酒嘞紅酒。你吃何？(有白酒、啤酒、紅酒。你喝什麼？)
乙：我吃紅酒。(我喝紅酒。)

還需要注意的是，表達靜態性質的慣常句和前文討論的靜態性狀句不同，它們表達恆常的靜態屬性，而不是單次事件中事物的性質或狀態，因而主語常常是類指 (generic) 的，句中有時會出現暗示恆常性的“本身”“胎生_{本就}”等副詞。比較下面兩例，例(61)的“針”指一類事物，肯定句和否定句均強制使用“個”，而(62)的“針”指單次的事物，肯定句強制使用“個”，否定句則可以不使用“個”。

- (61) a. 其護士打針蠻痛 * (個_{慣常})。(這個護士打針挺痛。)
b. 其護士打針弗痛 * (個_{慣常})。(這個護士打針不痛。)
(62) a. 節趟子打其針蠻痛 * (個_{靜態})。(這次打的這個針挺痛。)
b. 節趟子打其針弗痛 (個_{語氣})。(這次打的這個針不痛(的)。)

(二) “個_{慣常}”的功能

表達功能習性、高頻慣常、條件必然幾類慣常事件都要求“個_{慣常}”強制出現，可見“個”是慣常事件句的必有成分。據此，我們可以認為“個_{慣常}”是慣常標記。范曉蕾(2017)指出，“個”這樣的吳粵方言的“的”類詞作為慣常標記是“個”表達“現實存在”的一種情況。

“個_{慣常}”和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一樣，其核心意義也是存在體義。“個_{慣常}”將事件靜態化，抽象成一種屬於主體的特徵，它不是肯定時間流中存在某個過去事件或存在某種主觀性靜態性狀，而是肯定主體具有某種恆常性的特徵。

與表達過去事件存在、靜態性狀存在的“個”不同的是，表達慣常事件存在的“個”不限於肯定句。過去事件句的否定句表達某個動態事件在過去的時間軸上不存在，（非慣常的）靜態性狀句的否定句表達某個非將來的靜態事件不存在，兩者都與“個”的存在義相斥。而慣常事件句不管是肯定句還是否定句，都描述主體的一種恆常特徵，例如否定性的“弗吃香煙_{不抽煙}”也仍然是一種現實存在的特徵，否定性事件可以作為一個整體被靜態化，因而否定性的慣常事件句不排斥表達存在義的“個”。

3.4. 表達現實存在的“個”的功能分合

本文所討論的三類句末“個”在用法和功能上具有很大的共性，它們都既非結構性成分也非表達主觀性意義的語氣詞。這三類句末“個”是否需要分為不同的功能？本節基於前文的描寫比較三者的異同，討論三者的功能分合。

從用法來看，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“個_{慣常}”均強制性使用，同時不像焦點標記或語氣詞“個”那樣依賴特定的語篇環境，三者的用法有較高的相似性。從本文對三者功能的分析來看也是如此。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“個_{慣常}”都用於表達情狀的存在，含有存在體義。由於三者均表達現實性的存在，因此本文將它們的功能概括為“表達現實存在”。

不過三者依然存在差異。從形式上來看，能用於否定句是“個_{慣常}”獨有的特點。同時，“個_{慣常}”與“個_{過去}”能構成最小對立，造成句子的歧義，如例（63）。可見，“個_{慣常}”是獨立功能。

- (63) a. 渠吃香煙個_{過去}。（他抽煙了。）
 b. 渠吃香煙個_{慣常}。（他抽煙。）

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只有所搭配的謂語語義類型的不同，兩者相似度最高。但從“個”在句中承擔的具體功能來看，兩者之間還有不同之處，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與“個_{慣常}”之間均存在細微差異。

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“個_{慣常}”在體意義方面的差異在於靜態化操作不同。“個_{過去}”將單次動態事件靜態化，作為一個整體表述其存在性；“個_{慣常}”將非單次的動態事件靜態化，使其抽象為主體的一種恆常特徵；而“個_{靜態}”搭配的謂語指涉靜態性狀，對靜態化操作依賴性低。因此，三者的靜態化功能由強到弱為：個_{慣常} > 個_{過去} > 個_{靜態}。

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“個_{慣常}”的功能差異還體現在時制限制上。“個_{過去}”用於表達事件在過去時間軸上的存在，含有過去時義。“個_{靜態}”則不限於過去時間，表達非將來的靜態性存在。而“個_{慣常}”表達的則是泛時性的存在。三者的時制限制範圍關係為：個_{過去} > 個_{靜態} > 個_{慣常}。

此外，“個_{靜態}”含有一定的肯定義，與其他兩者不同。“個_{靜態}”的肯定義體現在它只搭配具有較強主觀性的謂語，用於肯定主觀性強的性狀。

綜上，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“個_{慣常}”均用於表達情狀的現實存在，含有存在體義。差異在於，“個_{靜態}”的存在體義相對較弱、“個_{慣常}”的存在體義則較強，同時“個_{過去}”還含有時制義，而“個_{靜態}”還含有肯定義。三者的功能差異也反映在形式上。基於這樣的差異，本文認為“個_{過去}”“個_{靜態}”“個_{慣常}”雖然存在很大的共性，但仍可以進一步分為不同的功能。

4. 表達現實存在的“個”與情態句

上文除了條件必然句（搭配“個_{慣常}”）未提及其他情態句。本節討論其他情態表達中“個”的使用情況。

在情態句中，句末“個”的使用情況存在細微的內部差異，有的與 2.1 節所述的過去事件句及 2.2 節所述的靜態性狀句一致，限於肯定句，有的與 2.3 節所述的慣常事件句一致，也用於否定句，還有的不同於前文所述三類句子，不論肯定句還是否定句都不依賴句末“個”。以具體的情態詞為條件或以較粗的情態義類型（如能力、許可、義務）為條件都不能充分地說明情態句中句末“個”的使用的差異，因此本文採用范曉蕾（2020a）的情態分類體系考察情態句中“個”的使用情況。范曉蕾（2020a）將情態分為“潛力情態”“評判情態”和“認識（epistemic）情態”，並對三類情態義作了進一步的細分，其中“潛力情態”“評判情態”大致對應傳統術語中的“動力（dynamic）情態”和“道義（deontic）情態”。下面分別討論三類情態句中句末“個”的使用情況。

4.1. 潛力情態句

“潛力情態”指“用於陳述動作 A 實現的客觀可能性（或曰實現的潛力）”（范曉蕾 2020a: 57）。范著將潛力情態進一步分為“條件可能”“條件必然”“特定能力”“恆常能力”。其中，條件必然屬於慣常範疇，2.3 節已經提到，這類情態句使用“個_{慣常}”。

海門方言表達條件可能的情態詞“有處_{可以}”構成的肯定性潛力情態句需要使用句末助詞“個”（見 64a），對應的否定句排斥“個”（見 64b）。

- (64) a. 鑰匙我帶個，有處進去 *（個）。（鑰匙我帶了，能進去。）
b. 鑰匙我帶帶，無處進去（*個）。（鑰匙我沒帶，不能進去。）

條件可能句中“個”的使用情況與過去事件句和靜態性狀句一致，由於這類情態句的時制上為非將來，情態詞也缺乏動態性，因此這類句末“個”更接近靜態性狀句的句末“個”。

海門方言表達特定能力義的“有本事_能”“有處_{可以}”構成的潛力情態句不強制使用句末助詞“個”，句末只能用可選性使用的語氣詞“個”，例如：

- (65) a. 渠力氣蠻大，有本事 / 有處擔葛張櫬掬出來（個_{語氣}）。（他力氣挺大，能把那個櫬子扛起來（的）。）
 b. 渠力氣小煞，無本事 / 無處擔葛張櫬掬出來（個_{語氣}）。（他力氣挺小，不能把那個櫬子扛起來（的）。）

恆常能力句的情況要複雜一些。單獨表述恆常能力時，句子語序為“SVO”，此時情態詞“會得_會”或結構“V得C”構成的肯定性情態句句末強制使用“個”（如66a），對應的否定句也強制使用“個”（如66b），整體情況類似慣常事件句，不論肯定、否定句均要求使用“個”。語義上，恆常能力也與慣常事件類似，具有恆常的屬性義。因此，這類句子中的“個”可以視為“個_{慣常}”。

- (66) a. 渠踏得來 / 會得踏腳踏車 *（個）。（他會騎自行車。）
 b. 渠踏弗來 / 弗會得踏腳踏車 *（個）。（他自行車不會騎。）

不過，賓語提前作次話題或話題時，否定句（67b-68b）不需要強制使用“個”，此時的情況類似部分靜態性狀句。這其中的原因還有待進一步探究。

- (67) a. 渠腳踏車踏得來 / 會得踏 *（個）。（他會騎自行車。）
 b. 渠腳踏車踏弗來 / 弗會得踏。（他自行車不會騎。）
 (68) a. 腳踏車渠踏得來 *（個）。（自行車他會騎。）
 b. 腳踏車渠踏弗來 / 弗會得踏。（自行車他不會騎。）

4.2. 評判情態句

評判情態是說話人對事件E的合適性做評判，其典型情況是傳統分類中的“道義情態”，可以分為道義許可、道義必要、環境許可、環境必要幾類（范曉蕾2020a）。海門方言表達環境許可的情態詞“有處_{可以}”構成的情態句不依賴句末“個”，例如：

[環境許可]

(69) 到三和鎮去，你有處趁七路車。(到三和鎮去，你可以乘七路車。)

表達道義許可的情態詞“有處_{可以}”、“允許”及表達必要情態(包括道義必要和環境必要)的情態詞“必須”構成的情態句句末強制性使用“個”，這些句子中的“個”可以歸入“個_{慣常}”。

[道義許可]

(70) 將_好有處 / 允許放焰火 * (個)。(這兒可以 / 允許放煙花。)

(71) 市區裡無處 / 弗允許放焰火 * (個)。(市區裡不能 / 不允許放煙花。)

[必要情態]

(72) 人活特葛登_一，就必須要吃茶 * (個)。(人活著，就必須要喝水。)

(73) 走廊裡個燈夜來□ [ao⁵³]_{不要}關 * (個)。(走廊裡的燈晚上不用關。)

需要指出的是，祈使句排斥句末“個”，例如：

(74) 走廊裡個燈夜來□ [ao⁵³]_{不要}關 (* 個) ! (走廊裡的燈晚上不要關!)

例(74)和(73)會形成一組有趣的對照，“□ [ao⁵³]_{不要} VP”表示禁止否定，“□ [ao⁵³]_{不要} VP 個”表示必要性否定，兩種否定結構在形式上只有有無句末“個”這一項差異，看起來似乎是“個”造成了兩種結構的情態義差異。實際上，否定詞“□ [ao⁵³]_{不要}”本身兼有禁止否定和必要性否定兩項功能，兩種“□ [ao⁵³]_{不要}”和句末“個”的搭配情況不同，因此出現了兩類否定結構有無句末“個”的差異。

4.3. 認識情態句

認識情態詞屬於情態副詞，不影響謂語的語義類型。因此，認識情態句中句末“個”的使用情況由謂語核心的語義類型決定，情態詞本身不影響“個”的使用情況，例如：

(75) a. 渠眼頭 (肯定) 吃香煙 * (個_{過去})。(他剛才 (肯定) 抽煙了。)

b. 渠眼頭 (肯定) 躉吃香煙 (* 個)。(他剛才 (肯定) 沒抽煙。)

(76) a. 渠特 (話弗定) 認得 * (個_{靜態})。(他們 (說不定) 認識。)

b. 渠特 (話弗定) 弗認得 (* 個)。(他們 (說不定) 不認識。)

(77) a. 渠 (可能) 吃香煙 * (個_{慣常})。(他 (可能) 抽煙。)

b. 渠 (可能) 弗吃香煙 * (個_{慣常})。(他 (可能) 不抽煙。)

上面的例句中，句末“個”的使用情況由謂語“吃香煙_{單次事件}、認得、吃香煙_{習慣}”的語義類型決定，而不由情態詞“肯定、話弗定_{說不定}、可能”決定。

4.4. 小結

綜上，認識情態詞不影響句末“個”的使用，特定能力句（潛力情態）和環境許可句（評判情態）不依賴句末“個”，肯定性條件可能句及其餘情態句通常強制性搭配句末“個”。

句末“個”的使用差異反映了不同情態義性質的差異。認識情態詞和其他情態詞性質不同，認識情態詞不是情態動詞，不影響謂語語義類型，因此認識情態義不影響句末“個”的使用。其他情態句中句末“個”的使用差異反映了不同的潛力情態和評判情態內部的差異，恆常能力句、道義許可句和必要情態句的情況與慣常事件句一致，可見這類句子的情態義具有恆常性；條件可能句的情況與靜態性狀句一致，可見這類句子恆常性較低；特定能力句和環境許可句不依賴句末“個”，可見這類句子的情態義缺乏恆常性的屬性。以上現象也說明，與完句成分“個”的搭配情況可以提供觀察不同情態詞的新視角。

5. 結論和餘論

本文描寫和分析海門方言表達現實存在的句末助詞“個”。表達現實存在的“個”在句法上是強制性使用的。根據所搭配的謂語語義類型可以分為表達過去事件存在的“個_{過去}”、表達靜態性狀存在的“個_{靜態}”、表達慣常事件存在的“個_{慣常}”。“個_{過去}”限於肯定句，要求謂語情狀類型為活動或成就。“個_{靜態}”也限於肯定句，謂語為以心理動詞為核心的動詞短語、“蠻_挺+形容詞”、部分情態短語。“個_{慣常}”不同於前兩者，除了肯定句，也能用於否定句，它可以報導高頻慣常、功能習性、條件必然、靜態性質幾類慣常事。“個_{慣常}”也用於部分情態句。“個_{過去}”、“個_{靜態}”、“個_{慣常}”的功能既有共性也存在差異。三者都含有基本的存在體義，“個_{過去}”還兼有過去時義，“個_{靜態}”還兼有肯定的情態義。

本文的研究顯示，海門方言的句末“個”具有時體功能，前人研究如王洪鐘、張惠英（2014）提到的海門方言句末“個”表“完成”的功能即本文所談的“個_{過去}”，該功能同時編碼了存在體義和過去時義。此外，海門方言還有不含過去時義的時體功能的“個”，即表達靜態性狀存在的“個_{靜態}”和表達慣常事件存在的“個_{慣常}”。海門方言的情況應該代表了部分吳語的情況，因此可以認為，吳語中存在表現實存在的句末助詞“個”，該功能不同於焦點標記“個”，也不同於語氣詞“個”。同時，其部分功能含有過去時義。本文僅討論表達現實存在的句末“個”，實際上也存在兼表現

實存在義和語氣義的句末“個”，句末“個”複雜的用法還需結合語氣助詞“個”的情況進一步分析。

不過，不同吳語方言中這類承擔時體功能的“個”用法不盡相同，這種內部差異還有待發掘。這類強制性使用的、既非焦點標記也非語氣詞的“個”是吳語中頗有特色的句末助詞，這類“個”產生的動因還有待進一步探究。表達現實存在的句末“個”應該是名詞化標記“個”發展的結果，其中的具體發展路徑如何、與語氣詞“個”的關係如何，也有待進一步討論。

鳴謝

本文獲北京大學中文系“李小凡方言學獎”資助。本文初稿先後在北京大學中文系方言學沙龍（2024.5）和第十屆方言語法博學論壇（香港中文大學，2024.6）上報告，承蒙沙龍諸位師友及論壇與會代表指教。論文修改過程中還得到了選題報告考評小組各位老師及《中國語文通訊》匿名評審專家的寶貴意見。在此一併致謝。

參考文獻

- 范曉蕾。2017。基於漢語方言的慣常範疇研究。當代語言學 4。561–590。Xiaolei Fan. 2017. *Jiyu Hanyu fangyan de guanchang fanchou yanjiu. Dangdai Yuyanxue* 4. 561–590.
- 范曉蕾。2020a。漢語情態詞的語義地圖研究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Xiaolei Fan. 2020a. *Hanyu Qingtaici de Yuyi Ditu Yanjiu*.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.
- 范曉蕾。2020b。淺析單雙“了”句的語義對立——兼談“了₂”時體功能的劃分。見復旦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科《語言研究集刊》編委會（編），語言研究集刊（第二十六輯），239–262, 441–442。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。Xiaolei Fan. 2020b. Qianxi danshuang “le” ju de yuyi duili: Jian tan “le₂” shiti gongneng de huafen. In Fudan Daxue Hanyuyan Wenzhi Xueke *Yuyan Yanjiu Jikan* Bianweihui (ed.), *Yuyan Yanjiu Jikan*, di’ershiliu ji, 239–262, 441–442. Shanghai: Shanghai Cishu Chubanshe.
- 范曉蕾。2024a。句末助詞“的”的功能分類及語義演變。漢語學報 2。2–14。Xiaolei Fan. 2024a. Jumo zhuci “de” de gongneng fenlei ji yuyi yanbian. *Hanyu Xuebao* 2. 2–14.
- 范曉蕾。2024b。香港粵語“有 VP”的時體意義——兼論普通話的“沒”。中國語文通訊 1。1–30。Xiaolei Fan. 2024b. Xianggang Yueyu “you VP” de shiti yiyi: Jian lun Putonghua de “mei”. *Zhongguo Yuwen Tongxun* 1. 1–30.
- 郭銳。2015。漢語謂詞性成分的時間參照及其句法後果。世界漢語教學 4。435–449。Rui Guo. 2015. Hanyu weicixing chengfen de shijian canzhao ji qi jufa houguo. *Shijie Hanyu Jiaoxue* 4. 435–449.
- 胡明揚。1992。海鹽方言志。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。Mingyang Hu. 1992. *Haiyan Fangyanzhi*. Hangzhou: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.
- 李訥、安珊笛、張伯江。1998。從話語角度論證語氣詞“的”。中國語文 2。93–102。Charles N. Li, Sandra A. Thompson & Bojiang Zhang. 1998. Cong huayu jiaodu lunzheng yuqici “de”. *Zhongguo Yuwen* 2. 93–102.

- 李小凡。1998。蘇州方言語法研究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Xiaofan Li. 1998. *Suzhou Fangyan Yufa Yanjiu*. Beijing: Beijing Daxue Chubanshe.
- 李宇鳳。2020。“挺”的情態確認與對比預期否定。語言教學與研究 1。72–81。Yufeng Li. 2020. “Ting” de qingtai queren yu duibi yuqi fouding. *Yuyan Jiaoxue yu Yanjiu* 1. 72–81.
- 劉丹青（編）。2017。語法調查研究手冊（第 2 版）。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。Danqing Liu (ed.). 2017. *Yufa Diaocha Yanjiu Shouce, di'er ban*. Shanghai: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.
- 劉心欣。2022。程度副詞“挺”及其相關構式研究。長春：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。Xinxin Liu. 2022. *Chengdu fuci “ting” ji qi xiangguan goushi yanjiu*. Changchun: Jilin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.
- 龍果夫。1958。現代漢語語法研究，鄭祖慶（譯）。北京：科學出版社。Alexander Dragunov. 1958. *Xiandai Hanyu Yufa Yanjiu* [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 грамматике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], trans. by Zuqing Zheng. Beijing: Kexue Chubanshe.
- 錢乃榮。1998。吳語中的“個”和“介”。語言研究 2。78–89。Nairong Qian. 1998. Wuyu zhong de “ge” he “jie”. *Yuyan Yanjiu* 2. 78–89.
- 屈承熹。2006 [1998]。漢語篇章語法，潘文國（譯）。北京：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。Chauncey Cheng-hsi Chu. 2006 [1998]. *Hanyu Pianzhang Yufa* [A 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] trans. by Guowen Pan. Beijing: Beijing Yuyan Daxue Chubanshe.
- 沈家煊。1999。不對稱和標記論。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。Jiaxuan Shen. 1999. *Buduichen he Biaojilun*. Nanchang: Jiangxi Jiaoyu Chubanshe.
- 王洪鐘、張惠英。2014。從崇明話、海門話表完成的“個、個特”說起。見盧小群、李藍（編），漢語方言時體問題新探索，241–250。北京：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。Hongzhong Wang & Huiying Zhang. 2014. Cong Chongminghua, Haimenhua biao wancheng de “ge, gete” shuo qi. In Xiaoqun Lu & Lan Li (eds.), *Hanyu Fangyan Shiti Wenti Xin Tansuo*, 241–250. Beijing: Zhongyang Minzu Daxue Chubanshe.
- 王培光、張惠英。2003。說“個、的”可以表示完成、持續。見戴昭銘（主編），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——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，195–206。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。Peiguang Wang & Huiying Zhang. 2003. Shuo “ge, de” keyi biaooshi wancheng, chixu. In Zhaoming Dai et al. (eds.), *Hanyu Fangyan Yufa Yanjiu he Tansuo: Shou Jie Guoji Hanyu Fangyan Yufa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*, 195–206. Harbin: Heilongjiang Renmin Chubanshe.
- 許寶華、湯珍珠（主編）。1988。上海市區方言志。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。Baohua Xu & Zhenzhu Tang et al. (eds.). 1988. *Shanghai Shiqu Fangyanzhi*. Shanghai: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.
- 徐晶凝。2012。過去已然事件句對“了 1”“了 2”的選擇。見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《語言學論叢》編委會（編），語言學論叢 45，404–427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Jingning Xu. 2012. Guoqu yiran shijianju dui “le1” “le2” de xuanze. *Yuyanxue Luncong* 45, 404–427.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.
- 趙元任。1926。北京、蘇州、常州語助詞的研究。清華學報 2。865–918。Yuen Ren Chao. 1926. Beijing, Suzhou, Changzhou yuzhuci de yanjiu. *Qinghua Xuebao* 2. 865–918.
-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、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。1987。中國語言地圖集。香港：朗文出版（遠東）有限公司。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Yuyan Yanjiusuo & Aodaliya Renwen Kexueyuan. 1987. *Zhongguo Yuyan Dituji*. Xianggang: Langwen Chuban (Yuandong) Youxian Gongsi.

- Chao, Yuen Ren. 1968. *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*. Berkeley & Los Angeles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- Givón, Talmy. 1978. Negation in language: Pragmatics, function, ontology. In Peter Cole (ed.), *Syntax and semantics*, vol. 9, *Pragmatics*, 69–112. New York: Academic Press.
- Yeh, Meng. 1996. An analysis of the experiential *guo_{exp}* in Mandarin: A temporal quantifier. *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* 5(2). 151–182.

The Sentence-final Particle [kəʔ] that Expresses Realis Existence in Haimen Dialect

Dongxiao Huang

Peking University

Abstract

There is a sentence-final particle [kəʔ] that expresses realis existence in Haimen dialect. The nature of the particle differs from the focal marker [kəʔ] and the modal particle [kəʔ]. Depending on the semantic type of the predicate, [kəʔ]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forms: [kəʔ]_{past}, which expresses the existence of past events, [kəʔ]_{static}, which indicates the existence of static states, and [kəʔ]_{habitual}, which denotes the existence of habitual events. All three forms are used obligatorily. Notably, [kəʔ]_{habitual} can appear in negative sentences, while [kəʔ]_{past} and [kəʔ]_{static} cannot. Functionally, all three forms encode the “existence” aspect, with [kəʔ]_{past} also indicating past tense and [kəʔ]_{static} conveying an affirmative tone. The sentence-final particle [kəʔ] in Haimen dialect demonstrates that the sentence-final particle *ge* in Wu dialect has a tense-aspect function.

Keywords

Haimen dialect, sentence-final particles, *ge*, realis existence

通訊地址：北京 海澱區 北京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

電郵地址：hdxclq@163.com

收到稿件日期：2024年8月21日

邀請修改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收到改稿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接受稿件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刊登稿件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